

醫學院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林其和院長

紀錄：陳瑞楨

壹、提醒大家票選醫學院職工考績委員會委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事項

系所評鑑已在上星期落幕。很多同事因有醫院評鑑的經驗所以準備的很好。大家都很用心所以希望有很好的結果。

恭喜醫學系學生參加成鷹計畫創藝系所介紹獲得第一名，獎金 35000。

為了慶祝明年院 25 周年，新成立院史委員會。目前有在準備相關活動。

其中一項活動是壓箱寶，一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與大家分享壓箱寶的寶物。歡迎老師、學生及員工都能參加。1 月 9 星期五號第一場由楊倍昌教授與白明奇醫師主持邀請創院黃崑巖院長現寶。

K 館因某些原因工程落後但明年應該會解決、李俊璋老師會補充說明。

國科會截稿日期是 12 月 31 日，希望所長及主管督促、鼓勵我們同仁申請計畫。為了提升計畫通過率，研究委員會及教師展中心即將在星期一(12 月 15 日)中午邀請大師來分享如何獲得國科會的 approval 並寫一個好的計畫書。

肆、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一) 醫學院副院長簡伯武老師:感謝所有系所主管動員並安排評鑑事項。第一梯次評鑑後有開過檢討會，這對第二梯次的系所有幫助。評鑑結果半年後才揭曉但希望大家以評鑑的心情為成大醫學院繼續努力。

(二) 總務分處李俊璋主任:請注意實驗室的安全。因人為疏忽，上星期在大體解剖實驗室裡造成小火災。黃所長已寫報告。請各位轉告技術人員、助教或學生只要用到須加熱的電器品一定要用有斷電系統或有有可以調溫度和時間的設定。

大體解剖實驗室缺乏 chemical hood。即從學校教學設備補助買 chemical hood。

未來安全訓練課程技術人員一定要參加。

上次曾調查全院每層樓安全通道。三樓又被檢舉並及於下星期要被檢查。依照法律規定、通道需 1.5 公尺寬。請大家盡量配合調整空間。走廊如果只有擺一邊的書櫃應該可以通過但冰箱就要看尺寸。如果有火災並造成有人受傷下場是觸犯刑法。請大家特別注意「安全第一」。新的空間管理辦法即在元旦過後擬訂出來並送上院務會議在來討論。現在空間不足下我們還是要有些規定。

菸害防制法及在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成大醫學院教學研究大樓是一個公共場所所以在這個空間內一律禁止抽菸包括施工單位也一樣。我們會做禁煙的標誌並做強制的稽查。請大家不要在研究室或自己的辦公室內抽菸，抽菸者即被處罰 10,000 元、主管可被罰 50,000 元。

醫院陳志鴻院長：如果已經有法律規定不能阻塞安全通道，應該馬上實施處理而並不是等擬訂管理辦法才督導。

公衛所陳美霞老師：評鑑時，委員在十樓繞了一圈後議論紛紛。空間一直以來是我們的問題，醫學院發展的太快了所以應把空間包括在醫學院長遠計畫內，譬如如何規劃新的研究大樓實驗室、辦公室及安全設施。安全第一，形象也要顧到。

林其和院長：空間的確一直是我們醫學院的痛，這目前也是醫學院短中長期計畫內重要的一部份。民國一百年後我們希望能在醫學院後面水槽空間那裡蓋十二層樓第二研究大樓。

視聽中心陳琮琳主任：視聽中心現在有講堂汰換下來單槍液晶投影機共五部，各科、系、所若有需要，可洽視聽中心蔡麗卿小姐並辦理財產轉移。這些單槍頂多需要換燈泡。

蔡森田副院長：最後一次在成杏廳辦活動發現單槍投出來的顏色不對，是否有要換單槍？

視聽中心主任：目前成杏廳用的投影機是 Panasonic5000 流明數。依成杏廳的深度其實是達不到我們理想的效果，為了提升成杏廳視訊功能我們處理辦法有：一、換三萬六千元的燈泡，二、老師可先評估是否投影機需往前挪，三、請廠商評估洗布幕的效果或換新布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周振陽教授列席說明）

案由：本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癌症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依據 97.11.26 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此案去年已提出但沒通過所以簡單針對上次缺點來做補充。設此研究所主要目的是結合並提升國衛院癌症與臨床研究。主要發展方向有兩個：一、成為在南部的的主要腫瘤臨床實驗研究中心並栽培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二、抗癌藥物研發與分生影像技術。預定使用醫院第二大樓的第六樓並且目前也有初步列出邀請著名大師級的領導人物參與此計劃。

討論：一、此計畫需要更慎重，前任陳總統說過的話更不應該在這出現。既然大多的經費和空間（共用事務）與醫院有密切關係，建議先正式用簽呈並通過醫院院務會議再提出。提出這 proposal 不是為了院長、為了醫院或為了自己而是為了成大，所以每一步要謹慎，要法制化並能持續下去。

二、癌症治療外請問是否有考慮加入預防癌症相關課程？

三、碩士班評比可能會有問題：

四、建議填目前已有開課兼任或專任老師的名字所以應該還能做調整

五、癌症研究中心是未來的趨向，有兩大優點：經費、儀器、人才與空間是現有的。還沒解決的缺點：基醫所與分醫所的關聯性並裡面提到的師資大多是醫學院合聘的老師這是否會造成 overload。

決議：充分準備後再提出。

提案二：
席說明)

提案單位：醫學院(請張玲教授列

案由：本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生物醫學國際研究生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設此學程的的目標是 PhD 外籍生，有幾個好處，第一為了響應學校想成為 Top 100 of University 我們雖然有外國學生，但是課程零散不足，第二是希望建立 English based curriculum，第三可以藉此機會增加國際交流，第四台灣學生可以藉此增加國際視野，也可以讓台灣學生在現有的課程之外，有新的課程選擇。學程的發展方向與重點是按照著醫學院現有的八大發展方向，學程的規劃則是希望課程能夠有無限延伸的可能，現有 19 位老師加入，希望大部分的老師皆參與此學程。

討論：

- 一、學校原本的 PhD program 課程不適合接收外籍生，因此透過此學程的設立可以讓醫學院的國際學程成熟。
- 二、此學程的學生，在五年五百億的資助之下住宿費用全免，獎學金部分，每學期成績前百分之二十，每月可得最多一萬五，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每月可得八千。
- 三、因為現在學校方面，國際學生不到百分之十，所以希望能夠找到對的方向，召到優秀的學生，對我們學校的國際教育或是老師的研究方面提升，將會有很大的加成作用。
- 四、在醫學院的課程委員會裡討論過後，有一些問題，第一是希望外籍學生確定是不包含中國籍，第二是對於每學期至多 60 個的名額有疑慮，第三是不知此學程的學位授予是在怎樣的行政架構下。
 - (1. 台灣、中國、澳門、香港皆不算外籍生，父母其中一方擁有台灣籍也不算。)
 - (2. 名額是跟教育部申請的，提出之後也不確定是否能夠再增加，才有這樣的估算，也是希望所有老師之後皆能參與，但是教育部核定名額並不需要掛在 website 上，因此到時可以視參與的老師的能力決定收的名額)
 - (3. 學位的授予可以以單一行政單位方式或是直接由院長授予)
- 五、生理學的部分，我們有三不政策，一是不強迫老師增加他們負擔，二是不犧牲本所學生權益，三是未經本所會議通過皆不背書，因此雖然課程表上有 Advanced 生理學的課程，該課程是中文授課，本所在事前並未被告知也未有改變英文授課的計劃。雖有個別老師參與並不代表所全體師生的立場。再來是名額部分，ex: 中研院有 30 個名額，其中有一半還是本國生還收不滿，所以對我們的 60 名額還是有疑慮。對老師的 loading 方面也沒有太大的幫助。
- 六、此學程跟基醫所有同樣的性質，皆是一個獨立的行政架構，之後課程英文授課的老師將會有蠻大的 loading，若是不針對此學程做師資支援增加。招生名額也是有點不太可能的負荷，因為本所也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外籍學生皆沒有辦法招滿。國際學生的參與是件好事，但是絕對要老師的熱心參與，才能加以實踐。
- 七、沒有時間限定，當老師覺得準備好那他們就可以加入主要是要有足夠的課程。
- 八、比較大的問題是他是一個學程，學位是要從哪裡給。還有 supporting system 為何？
- 九、這是一個長期的規劃但目前可以以基醫所先為 base 再等大家比較 ready 的時候再提出此學程。
- 十、下學年希望先與臨醫所合作並先收外籍生進來並借由目前頂尖的經費會比

較容易。

- 十一、 我們都是教師所以一旦我們成立這樣的學程並收外籍生那我們就要全力負責。
- 十二、 這是國際化的趨勢，大家應該不是反對的立場只是技術上還有一些不清楚的部分可以請院長或張玲老師能跟大家解說並用的更圓滿。
- 十三、 在學程通過前，老師可以先從基醫所現有國際生名額開始做起。

決議：書面投票 17 同意;16 不同意。通過並向學校爭取專任教師名額。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7.11.05 幹部會議及 97.11.26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擬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核備實施。

決議：第三群組增加健康照護所、老年學研究所。並配合人事室函示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7.11.05 幹部會議及 97.11.26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擬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核備實施。

討論：

- 一、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原本是三次，現在改成一次。
- 二、第二條第二款第三項第三組將加入老人所、健康照護所。
- 三、育嬰假不論男、女教師皆可擁有。
- 四、在服務績效評量最後一項，希望「…如學會重要委員」建議可加入「或主管交代事宜」。

提問：

- 一、第五頁評量項目及標準的第一小項，教學時數實質上課每周至少 4.5 小時，所謂實質上課是？非實質性的上課又是如何？(實質上課就是開課，而不是只有帶學生做實驗之類的課程。)
- 二、去年有送教師評量的案子到院教評，院教評有一個意見是我們依據憑甚麼標準讓系教評的委員覺得我們的老師通過或不通過，我們在院教評的辦法裡是沒有看到那種標準的。(院教評的辦法第六頁的第六項是寫百分之十，但是到底是當年提出的審查教師還是全院性的？應該是要以全院性的為主)
- 三、在服務項目裡，其中一項是擔任學會的理事長等，不過有很多老師在學會的委員會裡都 有許多重要的任務，這部分不知道是該放在哪裡？有些學會是財團法人不是政府機構。
(第三條擔任政府機構評鑑委員或擔任學會的委員，每年得五分方面，是不是要提出來？雖然不同的職位，但是只要有貢獻我們就會加分的精神是不變的，會加注。)

決議：修正如下：

- 一、第三組增加健康照護所、老人所。
- 二、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共十次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甲等研究獎助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二次甲（優）等研究獎。
- 三、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四、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陸、散會：下午 2 點